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3〕174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）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32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到你市（州）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资金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2100499“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

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认真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和各地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省卫健委另行分解下发）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 1、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2、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 年 7 月 1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，省卫健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